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4.06 法律字第 106035047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，所稱「政府公報」，係指具有公報形式性（含以機關名義發行之）、定期性（包括按季、月或按週發行者）、對外性及開放性文書而言，不包括機關僅於網路發行電子公報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公報於 107 年起停止人工編輯印製，改由系統自動編輯產製各期公報之適法性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6 年 2 月 13 日府授秘機字第 1063040190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法規命令之發布，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」本法所稱「政府公報」，係指具有公報形式性（含以機關名義發行之）、定期性（包括按季、月或按週發行者）、對外性及開放性之文書而言（本部 89 年 7 月 28 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1 次會議結論參照），不包括機關僅於網路發行之電子公報（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（一）決議及本部 100 年 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00010476 號函參照）。依貴府來函所述，貴府公報將於 107 年起停止人工編輯印製，改由系統自動編輯產製各期公報，供使用者自行下載列印，惟貴府仍將於電子公報產製當天印製紙本公報供民眾索閱，並分送圖書館典藏，俾利民眾閱覽，同時將紙本公報歸檔永久保存，故貴府仍保有以紙本定期對外發行公報並供民眾得以閱覽、查詢，應認與上開本法規定無違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